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盐人常发〔2024〕47号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盐池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盐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盐池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和税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盯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第十三届八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县委和县人代会

确定的工作任务，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环保、民生，有力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运行平稳，财政部门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不断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组提出的《关于盐池县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

